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ST 倍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存在重大诉讼

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由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预期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如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

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；如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赵兴茂

公司联系电话：0755-25162776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余淑敏

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0769-22116238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